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19 年 2 月 14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增城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广州市增城区 2018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41.9129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7.8929	
土地利用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 计	41.9129		41.9129
	（一）农 用 地	37.8929		37.8929
	其中	耕 地	6.4429	6.4429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	
		园 地	23.7645	23.7645
		林 地	4.6382	4.6382
		养 殖 水 面	0.2906	0.2906
		其它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2.7567	2.7567
（二）建设 用地	4.0200		4.0200	
（三）未 利 用 地				
分批次城市（村镇）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	地块用途
	增城区 2018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	1	38.1026	住宅用地
	增城区 2018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	2	1.1481	交通用地
	增城区 2018 年度第三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增减挂钩）	3	2.6622	商服用地

续一

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市（地、州）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（公章）</p> 主管领导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
备 注	

填表人：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 用 地		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K地类)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合规划		需调整规划	
规 划 级 别	国家级		国家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√	县 级
	乡 级	√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
填表人：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元/平方米

占用耕地面积	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	平均缴费标准	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	平均费用标准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			
补充水田规模			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			
承诺补充耕地情况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 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 案号	挂钩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	荔城街、新塘镇			
	村		荔城街罗岗村经济联合社、罗岗村坳头、石角、林屋、巫屋、高桥、高一、高二、高三、仓前经济合作社，新塘镇石下村经济联合社、石下村石二、石三、石五、石六经济合作社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.9150	5.55	10	6
		水浇地	4.9979	5.55	10	6
		旱 地	0.5300	5.55	10	6
	地 类 名 称		面 积	费用标准		
	林 地		4.6382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.65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23.7645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7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
	养 殖 水 面		0.2906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5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12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2.7567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7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4.0200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55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。		
未 利 用 地		0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1801.095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84.5561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5269.6079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25.7276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安排留用地 3.8103 公顷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	新塘镇			
	村		新塘镇石下村经济联合社、石下村石二、石三、石五、石六经济合作社			
权属单位状况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4.9664	5.55	10	6
		旱 地	0.5300	5.55	10	6
	地 类 名 称		面 积	费用标准		
	林 地		2.9398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.65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0.0472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7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
	养 殖 水 面		0.2906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5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12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0.9219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7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2.9328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55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。		
未 利 用 地		0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532.230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668.2481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2038.272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61.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安排留用地 1.1481 公顷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二）

计量单位：万元/公顷、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（镇）		荔城街			
	村		荔城街罗岗村经济联合社、罗岗村坳头、石角、林屋、巫屋、高桥、高一、高二、高三、仓前经济合作社			
权属单位状况		土地权属清晰，无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
	耕 地	水 田	0.9150	5.55	10	6
		水浇地	0.0315	5.55	10	6
		旱 地	0			
	地 类 名 称		面 积	费用标准		
	林 地		1.6984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2.65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
	园 地		23.7173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7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
	养 殖 水 面		0			
	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		1.8348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7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7 倍、安置补助费 5 倍补偿。		
	建 设 用 地		1.0872	按前三年平均年产值 5.55 万元 /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 10 倍补偿。		
未 利 用 地		0				

续一：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、亩/人

其它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助费	1268.865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6.3080		
	其他费用			
征地总费用		3231.335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10.3440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征地后人均耕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业安置			
	留地安置	该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安排留用地 2.6622 公顷，在本批次内一并报批。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